

证券代码：835708 证券简称：蓝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方、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 2021 年 11 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下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

1、补充确认的关联方清单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公司

2、追认关联方交易内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25 年度	1,547.14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24 年度	1,423.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交易金额 (不含税)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23 年度	1,124.55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22 年度	1,259.59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21 年度	1,352.79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20 年度	1,449.70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9 年度	1,165.58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8 年度	941.76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7 年度	1,240.53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6 年度	775.35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5 年度	860.63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4 年度	692.37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流量计和油泵等	2013 年度	529.8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交易金额 (含税)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5 年度	2.81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4 年度	3.42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4.76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5.81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8.68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4.42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17.58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18 年度	2.03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17 年度	6.04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16 年度	13.18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概况

2020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上述个人账户中部分资金留存于公司控股股东王沁个人账户,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额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金额
2020 年度		75.99	43.00	32.99
2021 年度	32.99	209.05	63.04	179.01
2022 年度	179.01	131.48	46.40	264.09
2023 年度	264.09	195.65	66.60	393.13
2024 年度	393.13	192.59	50.70	535.02
2025 年度	535.02	41.82	576.83	-

注：上表中占用金额不包含对应的利息。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方、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关联董事王沁女士、江闽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世伟、严城、韦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注册资本：7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控设备、泵、阀门、流量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王中全

控股股东：朱跃强

实际控制人：王中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是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关联方资金占用按照市场利率计算了利息，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已就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形成资金占用是相关人员对应当审议并披露的事项认识不足导致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实。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了解不足，对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对资金占用问题认识不够深刻，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沁女士之间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 2025 年底已归还全部款项，整改后未给其他股东、债权人等造成重大损失，未构成重大不利后果，相关行为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沁女士之间的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不再

新增，并于 2025 年底已归还全部款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